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发〔2023〕73号

关于印发《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6日

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各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行为，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育部〔2000〕9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 号）、《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凡所有权属于学校，无论来自何种渠道，使用何种经费，只要符合报废原则和条件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等各类固定资产，均属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界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是指学校内部所有登记在固定资产账上，或未及时登账的各类仪器设备、房屋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因各种原因要进行固定资产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报废原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

（一）报废仪器设备首先要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且经鉴定目前不能使用，无法修复。

（二）超过最低使用年限（详见新管发〔2023〕61号）能修复，但维修费用超过原价的50%以上的仪器设备。

（三）仪器设备从安全角度出发，不允许使用，但又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需要专门机构鉴定的设备。

第五条 报废物资的分类。

（一）固定资产类：在学校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固定资产。

（二）低值易耗品类：在学校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购置。购置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含）不足1000元（不含），能够独立使用、使用期限一年以上（不含1年）；或单位价值虽超过500元，但不完全具备独立使用效能或耐用时间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仪器设备，均列为低值易耗品。

第六条 处置原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按照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资产报废处置申报程序。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原则上每年4月、10月集中进行申报。凡需报损、报废的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二级资产管理在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报废申请，如实填写报废原因，并下载打印《新疆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申请单一式三份（使用部门一份、资产管理处两份）。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报归口管理部门（教学仪器设备归属信息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归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屋、建筑构筑物归属基建处；车辆、教室、寝室的家具归属后勤服务中心；图书资料归属图书馆；其他各类设备归属各使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递交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审核预报废资产是否达到该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完整等。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程序。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价在40万元（含）以上的设施设备。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聘请3-5名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召开论证会（专家由具有副高以上

职称人员组成，鉴定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3,校外专家鉴定服务费由各单位承担)，各位专家单独出具鉴定意见书；用于行政办公、生产生活等设备由使用单位组织鉴定后办理报废处置手续。

第九条 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程序。房屋及构筑物在处置前，由基建处委托第三方对房屋及构筑物进行鉴定，提供危房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拆迁项文件、房屋工程决算副本、相关财务凭证等，报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

第十条 车辆处置程序。处置车辆前，使用单位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环保检测意见书、财务凭证等，报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

第十一条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需提供材料。

（一）购置发票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房屋及构筑物、汽车一式三份），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由第三方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可作为资产处置的财务依据。

（二）非正常损失的固定资产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三）车辆的处置除提供购置发票和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外，还需提供车辆登记本、行驶证、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等资料。

第十二条 报废处置资产的批准权限。

(一) 报废处置房屋、车辆、土地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经分管校长审核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厅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发文后，方可处置。

(二) 报废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经分管校长审核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厅签署意见，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发文后，方可处置。

(三) 报废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由资产归口部门报资产管理处初审，经分管校长审核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发文，方可处置，每月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年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第十三条 报废资产的处置。

(一) 已报废处置资产仍为国有资产，其回收由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公司负责回收清运。报废资产应保持完整，未经资产管理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凡需再利用的零部件，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由资产管理处对该资产的利用情况作好去向、用途记录。

(二)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报废物资运出校门时,应持有资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保卫处方可放行。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违规处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处置固定资产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新管发〔2023〕61号)

抄送：资产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